

安徽2006二级建造师考试截止至9月1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8/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2006\\_c55\\_8814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8/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2006_c55_88149.htm)

关于2006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办发[2006]100号各市人事局，省直及中直驻皖有关单位：根据人事部、建设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06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科目及答题方式 2006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06年11月11日至12日进行。考试共设置《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3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两个科目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分为：房屋建筑、公路、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安装、装饰装修10个专业类别，考生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类别，该科目试题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客观题用2B铅笔作答，主观题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作答。具体考试时间如下：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1月11日上午9:00-12:0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下午14:00-16: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1月12日 上午9:00-12: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分专业）二、考试管理模式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管理模式分为滚动管理和非滚动管理两种。其中，参加全部科目（即3科）考试人员的成绩实行两年滚动，即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

内通过应试科目为合格；符合免试条件者，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指定科目的考试为合格。档案号是考生参加该项考试的唯一识别标识，考生必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准考证和记住档案号，以确保成绩有效滚动。

三、报考条件 凡遵纪守法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满2年，可申请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免试条件按省人事厅、建设厅皖人办发[2005]102号文件执行。

四、报名时间及办法 全省个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06年9月1日，逾期不予补报。报名时，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质证书及本人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证明和近期同底免冠1寸照片3张，填写《2006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1），按属地原则到当地人事部门（在肥省直、中直单位考生到其单位主管部门）办理报名手续。各市人事部门和建设部门共同对本地报考人员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各市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处理考生信息（考试名称及专业、级别、科目代码见《2006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代码及名称表》（附件2）），于2006年9月6日将《2006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查汇总表》（附件4）送省人事考试中心，并通过网络将报考数据上传至省人事考试中心FTP站点；在肥省直、中直单位按《2006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信息录入规定》（附件3）处理考生信息，制作数据软盘，于2006年9月6日携带考生报名表、各类证书及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数据软盘和《2006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查汇总表》（附件4）

送省人事考试中心，届时省人事厅、省建设厅现场对在肥省直及中直单位的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对因违纪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令2004年第3号）或省人事厅等部门皖人发[2002]77号文件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考生，各市、各单位要严格核查，不允许其参加考试报名。凡在报名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予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